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开放大学建设工程类项目购买预算审核服务

委 托 人：惠州开放大学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斑樟湖路 20 号

负责人：王培先

联系电话：18933503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600311

咨 询 人：广东思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大道 17 号万象天汇广场五期第
14 栋 16 层 0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奕群

联系电话：0752-2526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CDXD5758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惠州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思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惠州开放大学建设工程类项目购买预算审核服务

2、服务类别：预算审核服务

3、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满前已委托但尚未完成审核的项目，咨询人应继续履行直至该项目完成，甲方应按本合同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咨询人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所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咨询人负有保密义务。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合同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长期具有约束力。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合同金额不做测算。服务费用按实际出具报告单数计算：预计全年需开展的预算审核项目约 10 个，年度服务费用预算控制在 3 万元以内（以最终结算的为准）。计价标准：《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精神下浮 20%，结合市场行情及学校实际，确定服务费用标准如下（按单个咨询项目计算）。（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及以下的，收费 576 元/份；（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收费 768 元/份；（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收费 960 元/份；（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至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收费 1160 元/份。

2、支付方式：咨询人完成服务经委托人验收确认无误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服务费用申请，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一单一结算）。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发票的出具单位须为本合同的相对方），咨询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付款时间顺延。

3、经委托人验收认为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收，咨询人应当在 5 日内进行整改，咨询人整改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咨询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

4、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若委托人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委托人不视为违约，且不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咨询人应对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有权拒收，并且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指 3 万元，下同）5%的违约金。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费用全部退还给委托人，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咨询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由咨询人全部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咨询人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补偿金、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应确保委托人完全免责，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咨询人应予赔偿。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毕全部的咨询资料之日起后 5 个（日）内出具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初稿，委托人审核后认为需要进行修改的，咨询人应当配合进行修改。

2、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3、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开放大学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咨询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视为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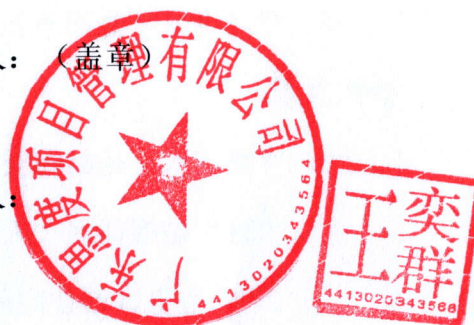
代 表: (签字)



张松良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
山大道 17 号万象天汇广场
五期第 14 栋 16 层 04 号

账户名称: 广东思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帐 号: 4405 0171 2211 0000 1750
邮政编码: 516001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向委托人支付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

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委托人所提供工程建设合同有合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以下 C 类造价咨询业务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预算的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人应当提供完整资料清单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在咨询人提供完整材料清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造价咨询必要的相关资料。除咨询人为有效落实造价咨询服务所要求委托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外，委托人在咨询期间自行补充或变更提供的资料视为新增资料，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新增咨询业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相应延长。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收到咨询人发出的询证通知 10 个工作日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费用按实际出具报告单数计算：(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及以

下的，收费 576 元/份；（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收费 768 元/份；（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收费 960 元/份；（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至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收费 1160 元/份。按实结算，一单一结算。

2、咨询人完成服务经委托人验收确认无误后，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用申请，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附加或额外服务，委托人也应当支付咨询人相应的附加工作或额外工作服务酬金，具体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支付酬金至咨询人账户，按人民币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andwritten red markings on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6110463

广东思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开放大学委托，惠州开放大学建设工程类项目购买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003126052803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开放大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开放大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